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修改和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注册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修改和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注册程序
释义	释义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并更新部分财务数据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修改和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注册程序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根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行权情况,更新公司总股本、龚俊强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修改和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注册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六、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更新部分财务数据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更新项目涉及的环评报批事项
	五、结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风险说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修改和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注册程序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修改部分表述，同时根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况，更新公司总股本及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

次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